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銀行於民國(下同)112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呈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並確實遵循前開辦法第三十八條第五款及第三十八條之一規定，與同業公會所定資訊安全自律規範。兼營證券業務及保險代理人業務部分，確實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稽核制度及招攬處理制度實施辦法」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法規遵循情形及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除附表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本聲明書將成為本銀行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本聲明書業經本銀行中華民國113年3月13日董事會通過，併此聲明。

謹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總稽核：

陳冠宇

(簽章)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黃燕枝

(簽章)

資訊安全長：

楊國明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3 日

附 表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12年12月31日)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
<p>金管會於基準日後之 113 年 1 月 8 日就本行前理財專員與客戶間資金異常往來情形，核處應予以糾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將本案做成宣導案例向相關行員加強宣導，以提升行員之法令遵循意識。 2. 已透過網站公告與對帳單提醒訊息，再次提醒客戶本行嚴禁行員與客戶間有任何私人間之資金往來或代客投資行為，並提醒客戶倘有類似不當情形，務必通知本行處理以維護客戶權益。 3. 已提高本行高風險態樣理專之客戶關懷數量，期透過對客戶直接之關懷措施提前偵知各類不當行為。 	<p>已改善完成</p>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銀行於民國(下同)112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兼營證券及保險代理人業務部分，並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頒「證券期貨業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及「保險公司與辦理簡易人壽保險業務之郵政機構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規定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後附「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總稽核：

陳冠宇

(簽章)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

張琦玲

(簽章)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3 日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12年12月31日)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無	無	無